

#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校发〔2020〕270号

---

##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实施暂行办法》已经 2020 年第 43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大连海事大学

2020年10月9日

# 大连海事大学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

## 实施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促进学校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并有效实施，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全面推进部属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大连海事大学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学校对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监督，是指学校对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的监督。

**第三条** 学校统筹安排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充分发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监督意见、建议的作用，不断完善学校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有效性。

**第四条** 学校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由审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学校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为保证评价与监督的独立性，为学校提供内部控制建设服务

的中介机构，不得同时为学校提供内部控制评价服务。

##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和内容

### 第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全面性原则。评价工作应将学校所有经济活动涉及的内部控制作为评价范围。

(二) 重要性原则。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评价工作应将重要业务活动和高风险领域作为评价的重点。

(三) 客观性原则。评价工作应真实、准确反映学校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现状。

(四) 及时性原则。与学校管理活动相关的外部环境或学校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评价的重点、频次和实施方式等。

### 第六条 学校内部控制建立的有效性评价，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一) 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南(试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覆盖了学校及所属单位所有的经济活动、经济活动的全过程、所有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和相关工作任务。

(三) 内部控制的建立对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是否给予足够关注，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是否重点关注了学校的各关键部门和岗位、重大政策落实、重点专项执行和高风险领域。

(四) 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学校经济活动的调整和自身条件的变化，适时调整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

**第七条** 学校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评价，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 (一) 各项经济业务控制在评价期内是否按规定运行。
- (二) 各项经济业务控制是否得到持续、一致的执行。
- (三) 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四) 执行业务控制的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权限、资格和能力。

###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方法和报告**

**第八条** 审计部门或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应对学校被评价部门进行现场调查，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部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

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风险。

**第九条** 审计部门或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应当根据现场调查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风险进行初步认定，按影响程度分为重大风险、重要风险和一般风险。

重大风险，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风险的组合，可能导致学校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严重影响学校的事业发展。重要风险，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风险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风险，但仍有可能导致学校偏离控制目标，影响学校事业发展。一般风险，是指除重大风险、重要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

**第十条** 审计部门或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应当编制内部控制风险认定汇总表，对内部控制风险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后提出认定意见。

对内部控制风险的认定，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估，进行综合分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最终认定。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或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在完成评价工作后，应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真实性声明、评价工作总体情况、评价依据、评价范围、评价程序和方法、风险及其认定、风险整改及对重大风险拟采取的控制措施、评价结论等内容。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年一次，以当年的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于次年的 1 月 31 日前完成评价，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四章 内部控制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加强内部控制的监督工作，各部门（单位）应主动接受校内外监督部门的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实施。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学校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与内部控制规范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等，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

**第十五条** 审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内部监督检查的方法、范围和频率，日常监督可以选择重点业务、重要经济事项，全面监督检查原则上一年不能少于一次。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学校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 第五章 评价与监督结果的运用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提交给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评价报告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八条** 评价与监督情况应作为学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重要组成内容进行报告。

**第十九条** 评价与监督结果应以适当的方式在学校内部进行

公开，并与业务部门年度业绩考核、评“优”评“先”相结合。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应当妥善保管、及时归档。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外部和内部监督部门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出的整改意见建议，积极进行整改落实。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

---

大连海事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 2020 年 10 月 9 日印发

---